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2026—2028 年）

造价审核合同书

委托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2026—2028 年）造价审核

委　托　单　位：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

受　托　单　位：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造价审核合同

委托方：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程投资预算审核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内容和要求：

1.甲方将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（2026—2028年）造价审核业务交由乙方完成。

2.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开展投资预算审核工作，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预算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规性、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等。甲方如有新增工作要求，须向乙方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。

3.乙方交付成果包含：预算审核对比表电子版、正式《投资预算审核报告》，正式报告应加盖乙方单位公章，纸质成果一式陆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第二条 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要求：

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清楚完整的资料：

1.建设单位报送的投资预算资料。

2.作业设计资料。

3.其他与投资预算审核相关的资料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：

本项目投资预算审核服务期限为 10 天，自甲方将完整资料提交给乙方后开始，至乙方提交最终审核成果后结束。

因甲方补充资料、图纸调整、多方意见核对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停滞的，审核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但乙方应在顺延原因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，否则不顺延。乙方逾期交付审核成果的，按照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：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应授权联系人及时配合乙方工作，解答乙方提出的疑问。

2. 负责项目审核过程中沟通协调，必要时召开审核座谈会针对异议内容充分交换意见。

3. 投资预算审核工作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核过程进行监督，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展，甲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本项目审核，乙方不得复制、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：

1. 乙方组织成立专项审核组，明确审核组组长统筹本项目审核实施与协调工作；本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注册造价工程师，审核从业人员具备五年以上造价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持证上岗。乙方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执业质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保证成果文件的准确性、公正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2. 乙方内部完成复审流程后方可向甲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。因乙方重大执业过错，导致审核结论严重失实，影响项目工作质量，给甲方造

成实际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用，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；属于一般差错的，乙方应无偿修改完善审核成果。

3.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后期服务，就审核报告内容向甲方做好解释答疑工作。

4.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审核工作转包第三方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项目主要审核工作对外分包。

第六条 审核费计取方式及付款时间：

1. 合同固定总价：人民币小写：19395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。该价格包干完成本合同全部审核服务工作。

2.付款时间：乙方提交工程投资预算审核成果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出具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审核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.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/违约金/罚款、律师服务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）；

2.乙方逾期交付审核成果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3.乙方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保密约定：

甲乙双方对本项目作业设计、预算数据、审核底稿承担保密义务；仅在履行法定监管（审计、财政、发改）需要时，方可对外提供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：

合同变更、补充，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如项目取消不再需要预算审核，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；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廉政约定：

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，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行为。如一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乙方提交正式审核报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成果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.9.2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.9.21